古物諮詢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 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 MH, JP

趙麗娟女士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吳祖南博士, BBS, JP

吳日章先生, JP 潘展鴻先生, JP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崔綺雲博士

黄澤恩博士, JP

王兼揚先生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馮柏棟先生, SC

簡兆麟先生 鄺凱迎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呂烈丹博士

楊耀忠先生, BBS, JP

列席者: 發展局

丁葉燕薇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黄何詠詩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媁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曾群好女士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黄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規劃署

麥黃潔芳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都會及市區更新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續議事項

2. 關於委員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第一四一次會議上,就某些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提出的疑問,<u>明基全先生</u>報告說,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收到<u>一名委員</u>就利益街八幢建築物和長盛街五幢建築物所提供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委員重新審核建築物的評級。古蹟辦歡迎委員向古諮會秘書處提交任何補充意見/資料。

第二項 1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獲建議評爲歷史建築物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32/2009-10—續) (委員會文件 AAB/35/2009-10)

- 3. <u>主席</u>扼要重述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古諮會第一四一次會議上, 已通過 252 幢歷史建築物的最後評級。
- 4. <u>明基全先生</u>報告說,古蹟辦最近收到一項就編號 ¹697 (灣仔大坑利群道 4 號)的評級提出的疑問,以及就另外四幢歷史建築物〔即編號 ¹728 (元朗楊氏宗祠)、編號 ¹845 (荔枝角荔枝角醫院)、編號 ¹896 (荃灣川龍曾氏家祠),以及編號 ¹992 (九龍城舊遠東飛行學校)〕提出的提高評級的要求。這些建築物已從名單中移除,待進行第二步工作時才予以討論。
- 5. <u>主席接着邀請馮志明博士</u>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文件 AAB/32/2009-10 夾附的名單中,由編號 1580 起獲建議評爲三級歷史建築的項目。委員就個別建築物所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倘建築物內有任何違例搭建的構築物,則建築物的評級將有待古 蹟辦作進一步覆核後才進行審議:
 - ▶ 編號 ¹628 (元朗新田新圍村 51 號);
 - ▶ 編號 ¹658 (元朗新田新圍村 35 號);
 - ▶ 編號 ¹659 (元朗新田新園村 36 號);
 - ▶ 編號 ¹784 (元朗新田新圍村 71 號台園);以及
 - ▶ 編號 ¹994(元朗十八鄉大旗嶺村 119號)。

<u>陳積志先生</u>認爲委員應根據歷史建築物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審議最終評級。主席贊同他的意見。

- (ii) 建議根據建築物的歷史價值、社會地位和罕有程度重新評估評級: > 編號 1822 (粉嶺龍躍頭永寧圍圍門)
- (iii) 建議根據建築物對本港發展的意義重新評估評級
 - ▶ 編號 ¹886(山頂盧吉道 1 號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 (iv) 關於把現時一級歷史建築的評級降低至三級的建議,在取得更多 資料後才確定評級:

註: '有關編號是建築物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的名單中的號碼。

- » 編號 ¹974 (吉澳西澳天后宮)
- 6. 下列委員在討論期間申報利益如下:

 - (ii) 編號 ¹744(元朗橫洲西頭圍 4 號、7 號 A 及 123 約 WCL132 地段) 的業主爲吳日章先生的朋友;以及
 - (iii) 潘展鴻先生及吳祖南博士分別為市區重建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他們申報曾參與有關編號 ¹1036 及 1078 (香港餘樂里 10 號及 9 號)的討論。
- 7. 委員備悉並通過部分歷史建築物因進行翻新/重建工程後出現重大改變而被降低評級。
- 8. <u>委員</u>提出下列與評級機制有關的事項,並同意會在較後階段進行討論:
 - (i) 古諮會如何防止歷史建築物的狀況惡化;以及
 - (ii) 就新增「交通設施」這個類別進行級別評審。
- 9. 部分委員表示雖然專家小組會按六項準則進行評估,但卻關注到其他 相關因素或會未獲得考慮或未能在若干歷史建築物的評級中適當反映。經 審議後,<u>主席</u>建議委員會參考專家小組的評級建議,審慎地進行該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確認工作。
- 10. <u>吳志華博士</u>補充指專家小組採用了一個兩層評估方式。在第一階段先按六項準則評估所有建築物,所得結果會在第二階段由專家小組按歷史、類型和組群性三個參數再作覆核。
- 11. <u>陳積志先生</u>回應一名<u>委員</u>有關「維修資助計劃」的詢問時解釋,該項計劃下的資助申請必須由建築物的業主提出。至於業權不清的申請個案,發展局會靈活處理。
- 12.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已就文件 AAB/32/2009-10 附件列載的所有獲建議評爲三級歷史建築的項目進行討論。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就古諮會文件 AAB/32/2009-10 及 AAB/35/2009-10 繼續進行審議。

第三項 其他事項

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零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三月

檔號: LCS AM 22/3

註: '有關編號是建築物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的名單中的號碼。